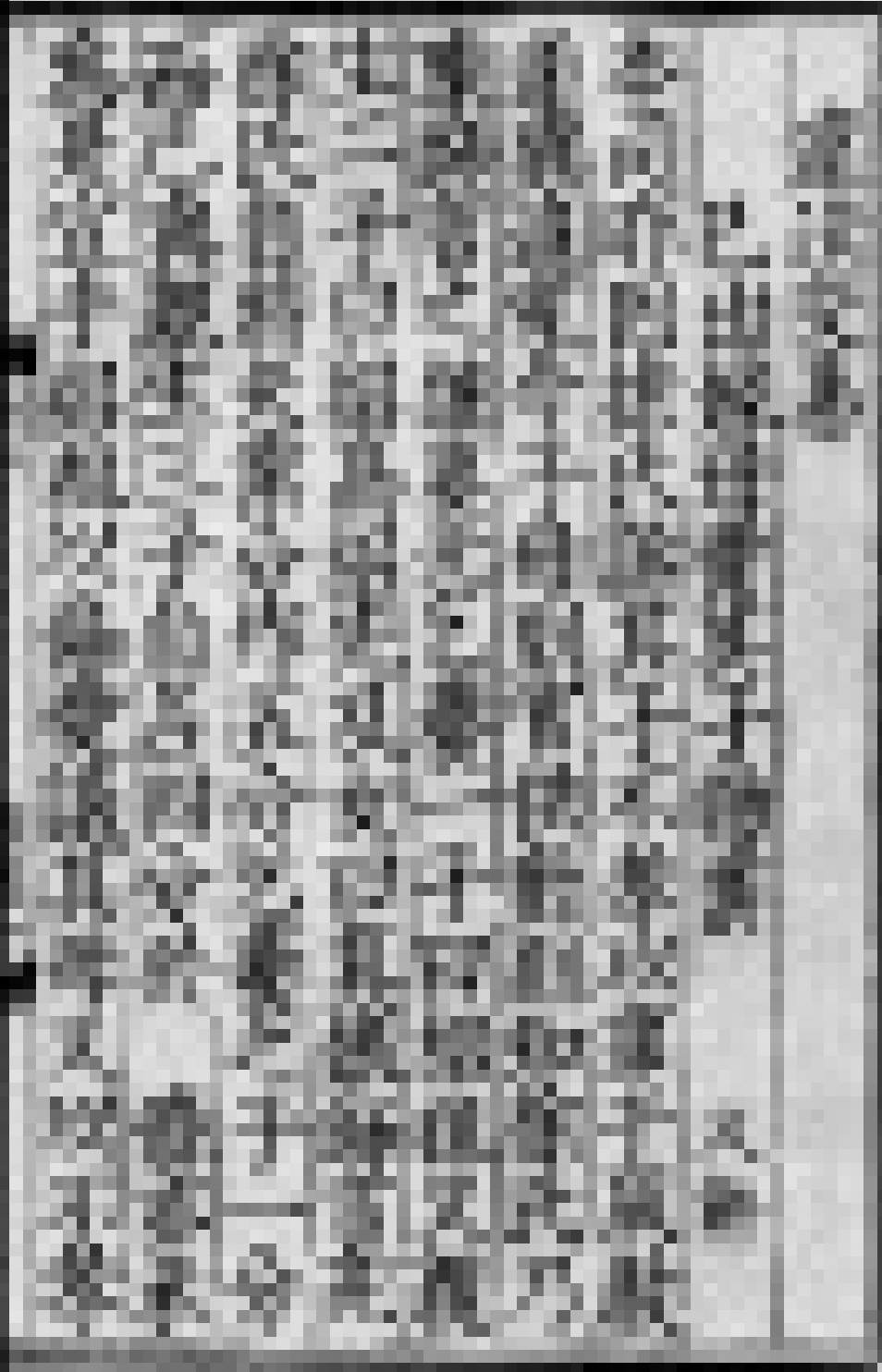


100



違法交易

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

父軒

本司昨因徐氏訴其子不孝以事干風教
遂與追究今子母到官供對則知徐氏乃
陳師言之繼妻元乞養一子曰紹祖又親
生二子曰紹高紹先及女曰真娘師言死
徐氏自將夫業分作五分乞養之子一分
而已與親生三子自占四分於 條亦未
爲是宜乎紹祖以偏愛議其母又以不孝

加其子也然猶有可諉者徐氏猶能守志也今既不能守志而自出嫁與陳嘉謀則是不爲陳師言之妻矣不爲陳師言之妻則是不爲紹祖兄弟之母矣既非其人之妻又非其人之母而輒欲賣其家之業責其子之不孝可乎在法有接脚夫蓋爲夫亡子幼無人主家設也今陳氏三子年幾三十各能家亦何用陳嘉謀爲哉徐氏年事陳嘉謀是嫁之也非接脚也安

得據人之屋賣人之業豈有是理哉其徐氏自賣所分一分之業委是違法劉通判者何人乃敢違法交易戶婚不屬本司牒州徑自追究照條行然徐氏之嫁陳嘉謨是爲陳嘉謨之家人雖不當干預紹祖家事然紹祖兄弟前日固嘗以母事之矣今雖已嫁亦不應有所凌侮且免斷一次責戒勵狀外示徐氏陳紹祖徑自赴州聽候元案並遣下

出繼子賣本生位業

久軒

所擬已爲詳盡余自強出繼余端禮係是
紹定五年經縣經提刑司除附張皇如此
誰不知之李宅買自強田業印契乃在紹
定六年正月則是自強於出繼一年之後
盜賣本生家田李宅明知違法而明與交
易也設使余自強不曾出繼別位而瞞昧
母親出賣猶合錢歸官業還主而況爲他
位之子乃盜賣本生位之業違法悖理莫

此爲甚李安撫宅抵拒監司州郡及御史
臺已判斷毀抹之契十五年不肯出官強
行收苗橫已甚矣縱不監李宅苗還許氏
豈有監錢還李宅之理余自強夏潭各從
杖八十並監納苗錢入官僞契非特假作
許氏花押兼所寫字畫皆在朱印之上又
無年月全不成契照可見作僞之拙毀抹
附案業還許氏管佃餘照擬行仍申御史
臺照會

卑幼爲所生父賣業

父軒

此項齊元龜訴業事本州僉廳之所斷本
司檢法之所擬皆爲失之天下豈有二父
二本之理也哉撫育之恩固深而繼承之
義尤重爲人後者不得顧其私親設齊元
龜訴取其父之業爲不當則齊元龜席捲
其業以歸齊公旦之家亦不必爲齊司法
之子而繼絕檢校之條皆可廢矣此不特
於法有礙而於理亦有礙使人不知有父

子之大倫者皆自茲始也况卑幼產業爲尊長盜賣許其不以年限陳乞齊元龜陳乞於齊公旦死後亦非可以釐革論但本司不欲侵運司事難以裁斷給據付齊元龜仰更自經州陳訴

正典既子母通知不得謂之違法

典絕兩契皆是周道鄉親筆所謂母親盧氏四字不同乃是真草有異謂非周道鄉之筆則吾不信也周道鄉典契押字與絕

契押字誠是不同但押字或然隨時改易
事在出業之人不干得業人之事若使得
業人僞爲則正當摹倣使之相似豈有故
作兩樣之理盧氏押字或印或寫亦是此
類遇筆則押遇印則印又何拘焉又典買
只憑牙證既有陳德清證契胡爲更支蔓
強聒又盧氏初詞稱倚當再詞稱典當若
倚當不必批支書既批支書則不得爲倚
當此一項盧氏已自虛妄惟絕賣不批支

書其絕契中已自射破而盧氏獨憑此罅隙便謂其子違法斷骨而已不知情所謂違法之事世或有之須至子弟不肖破蕩然後私自典賣不使父母聞知今正典係母子通知而絕賣乃獨諉其子絕賣已及一年初無詞說而其子死方一月便發此詞情可見矣更下編錄司呈條取見批典不批絕有無不成交易以憑施行再判上件事當職前判已了絕惟支書批典不

批絕一項可疑近使府斷詹保丁斗南公
事內丁縣丞支書批典不批絕亦不受理
案照例門示盧氏毋得再詞

共帳園業不應典賣

擬筆

照得梁淮元有兄弟三人兄與弟俱歿獨
梁淮在焉其姪回老錫老則其兄弟之子
俱承父分梁氏物業已析獨留靈耀寺邊
園地一所即今與龔承直所爭之地是也
其支書該載明言此係衆業權尅退候却

分則上件園係共帳之業固不容分析也
分析尚不可而況於典賣乎今梁回老盜
將兩分園地賣與龔承直獨留梁淮一分
僅能葬其母范氏在內龔宅又於所買兩
分園地內架造掘鑿非惟法意之所礙亦
於人情爲不安梁淮其能無詞本府通判
謂龔宅買園在范氏未葬之前何謂墓園
不知上件園地始者尅留而不分固有意
存焉今梁回老等不恤其叔不問共帳輒

與龔宅交關所謂瞞昧尊長衷私交易不知於法意無礙否龔承直有園與梁淮園地切隣豈不知其園係三分未分之業乃買誘梁回老等立契在梁回老等係盜賣龔承直係盜買俱不爲無罪自合照條錢沒官業還主以旣經赦宥不欲准法施行昨通判行下建陽縣令梁淮備錢取贖亦已允當續據本縣承差申梁淮無錢可贖今據梁淮陳詞稱已賫錢會到官縣吏執

覆不與交錢取契恐縣吏受龔承直之囑
故尔拖延欲帖丞聽監梁淮同龔宅幹人
當官以錢兩相分付限三日具了當申如
有不伏人解赴本司施行奉 都運台判
照所擬帖丞聽監錢業兩相交交付限三日
了絕如違解來

母在與兄弟有分

後村

交易田宅自有正條母在則合令其母爲
契首兄弟未分析則合令兄弟同共成契

未有母在堂兄弟五人俱存而一人自可
典田者魏峻母李氏尚存有兄魏峴魏峽
弟嶠若欲典賣田宅合從其母立契兄弟
五人同時着押可也魏峻不肖飲博要得
錢物使用遂將衆分田業就丘汝礪處典
錢豪民不仁知有兼并而不知有條令公
然與之交易危文謨爲牙實同謀助成其
事有詞到官丘汝礪危文謨不循理法却
妄稱是魏峻承分物業不知欲置其母兄

於何地又稱是魏峻來丘汝礪家交易危
文謨賚契往李氏家着押只據所供便是
李氏不曾自去交易分明魏峻雖是未曾
出官其事自可定斷照違法交易條錢沒
官業還主契且附案候催追魏峻監錢足
日毀抹立汝礪危文謨犯在赦前自合免
罪但危文謨妄詞抵執欺罔官司敗壞人
家不肖子弟不容不懲勘杖六十仍舊召
保如魏峻監錢不足照條監牙保人均備

張五十契內無名併立汝礪放

重疊

浩堂

王益之家園屋地基既典賣與徐克儉又典賣與舒元琇攷其投兒年月皆不出乎淳祐元年八九月之間其謂之重疊明矣舒元琇家收得上手徐克儉家批得關書若論年月無大相遠但徐克儉家却有王益之父王元喜典來一契本亦疑其非真及追到出產人牙人及見知人王安然所